

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(特定目的外利用)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。

## 委 外 廠 商 人 員 保 密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服務於\_\_\_\_\_願遵守南華大學下列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受法律制裁並賠償一切損失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本人將遵循南華大學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，恪守南華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各項作業規範與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。
- 二、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(結案)及本人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，本人持有或獲知資料(包含個人資料)，未經南華大學書面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。
- 三、本人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本人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南華大學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，經南華大學以書面通知本人提供相關資料，本人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本人應服從南華大學之工作指示、工作調派及工作規則。非經南華大學同意，不得攜帶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進出機房、管制區域與辦公室場所使用。
- 五、確實遵守南華大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與程序，並不得帶領未經允許人員進入工作場所。
- 六、因工作知悉、持用之任何相關文件、工作內容與媒體檔案等，應絕對保守機密，非經南華大學同意，不得私自拷貝留底或以電子資訊方式傳遞供作其它用途，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。
- 七、遵守南華大學委外合約之要求，本人若因作業疏失或違反規定而產生資安事件造成南華大學損失，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正楷）

職 稱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